

证券代码：300475

证券简称：聚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6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隆精工”）以人民币1,038.35万元（含税）向刘翔先生出售土地、房产。详见公司2020年1月7日、2020年1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020年5月9日，聚隆精工收到通知，相关的土地、房产已在宁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，且前期聚隆精工已收到了刘翔先生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，本次交易已完成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
- 2、网上银行电子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1日